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中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根据公司及主任委员的提议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二日前发出，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

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应当及时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